

汉江科技学校新城校区学生食堂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LXD2024-02-04)

项目所在地区: 湖北省, 十堰市, 丹江口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汉江科技学校新城校区学生食堂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.568076 万元, 招标人为汉江科技学校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工程量清单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汉江科技学校新城校区学生食堂维修改造工程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汉江科技学校新城校区学生食堂维修改造工程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 即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,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4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: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、政府采购强制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、支持监狱企业

发展政策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。

6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供应商登录相应网站,自行打印相应查询内容的截图,并加盖鲜章)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,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an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加盖公章原件)或委托代理人(委托代理人须是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)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原件),携带本公告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中所有的原件和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(所有复印件均须清晰可辨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,否则不予受理),以上资料合格方可获取招标文件(不办理邮购),逾期报名及资料不清晰不齐全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2024 年 03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十堰龙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丹江口市沙陀营路 36 号)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2024 年 03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十堰龙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丹江口市沙陀营路 36 号)

七、其他

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。

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: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汉江科技学校

地 址:丹江口市右岸

联 系 人:王女士

电 话:0719-5523209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十堰龙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丹江口市沙陀营路

联 系 人： 张先生

电 话： 0719-553666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